**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

红山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转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实施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定期报告履职及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的函》的通知}赤经应急发（2021)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将第二季度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公司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同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及考核办法；我公司制定了21项责任制，包括4个部门、13个岗位责任制，并按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

二、我公司已组织制定基本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能够有效执行；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57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共23项，并定期组织学习。

三、我公司由于三季度停产，有些工作未开展。于2021年9月23日恢复生产，进行了复工前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生产法律、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达到了培训的目的。

四、我公司按照文件要求在厂主门外进行安全承诺，由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同时接受主管部门及公众监督。

主要负责人：赵明海

赤峰市明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8日